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0）110108号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星源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世纪星源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世纪星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世纪星源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016年12月世纪星源公司经过董事局、股东会决议后，为拟控股的深圳创意星源能源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投资”）向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申请3.5亿元融资贷款提供了公司担保。但能源投资通过相关交易脱离了上市公司体系后，世纪星源公司在后续的经营中未能清除该担保风险。

因世纪星源公司未能及时消除已脱离上市公司体系而续存的对能源投资的担保风险，从而导致本报告期内该担保责任对世纪星源公司造成了不利影响。世纪星源公司对担保风险的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关注到世纪星源公司管理层已经识别出上述缺陷，并采取了适当的整改措施，且已如实反映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兵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毅凯



中国·武汉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